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系列职称推荐与 评议量化赋分办法

一、推荐赋分（100分）

（一）基本要求（15分）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加分。处分期满的不得减分。

年度考核：满分7分。任现职以来年终考核三次为优秀者计7分，两次优秀其余合格者计6分，一次优秀其余合格者计4分，均为合格者计2分。

荣誉称号：满分8分。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计8分，省部级称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加5分，厅级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计3分，校级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计2分。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25分）

1.教学任务（20分）

指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1) 近三学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 150 学时，不足 150 学时不得参评教学职称；满 150 学时计基础分 8 分（150 学时中必须包含所聘岗位本科教学工作任务量，国际学院教学工作量不乘双语的系数），以后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每递增 25 学时，增加 1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2) 教师的外出进修、国内访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出国培训等活动，根据时间长短按照年均工作量的标准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须有学校批准备案，以学校批准时间相应核减，3 个月-6 个月（30 天/月）计 75 学时，6 个月-12 个月计 150 学时。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学工作量认定最长期限为 4 年。

(3) 引进人才到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合格，计基础分，实际教学工作量按超工作量计分；到校工作满一年不满三年的，年平均工作量达到 100 学时，教学工作量视为合格，计基础分，超过 100 学时部分按超工作量计分；到校工作满三年的，必须满足学校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4) 教学质量计分（满分为 2 分）。依据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和督导评教的综合结果评定教学效果，近三年评教平均成绩 <90 分，计 0 分；近三年评教平均成绩 >=90, <95 分，计 1 分；近三年评教平均成绩 >=95, 计 2 分。

2. 学生政治辅导员兼职：满分为 2 分。

依据担任辅导员的年限和获优情况按表一的评分标准计分。

表一

任职年限 \\ 获奖情况	满2年	2年-4年	4年-8年	8年以上
未获奖	0.3	0.5	0.8	1
获奖一次	0.5	0.8	1	1.5
获奖两次及以上	0.8	1	1.5	2

注：表中获奖情况是专指获得优秀学生政治辅导员称号。

3、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满分为3分。

教学质量考核两次优秀计2分，三次及以上优秀计3分。

（三）业绩成果赋分办法（60分）

业绩成果分别按照《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教学成果量化计分办法》和《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进行打分，具体赋分如下。

1. 教学为主型。重点考察教学类业绩成果。个人业绩成果初始得分计算公式为：

个人业绩成果初始分=教学成果得分*0.7+科研成果得分*0.3

2. 教学科研并重型。重点考察教学类和科研类业绩成果。个人业绩成果初始得分计算公式为：

业绩成果初始分=教学成果得分*0.5+科研成果得分*0.5

3. 科研为主型。重点考察科研类业绩成果。个人业绩成果初始得分计算公式为：

业绩成果初始分=教学成果得分*0.3+科研成果得分*0.7

4. 业绩成果最终得分计算公式

业绩成果最终得分=(业绩成果初始分/本系列业绩成果初始最高分)*100*0.6

推荐赋分=基本要求得分+专业技术经历得分+业绩成果最终得分

二、评议赋分（100分）

（一）基本要求（20分）

考察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二）教学水平与育人能力（30分）

考察点：教学方法的先进性和有效性，能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思维。对学生的指导和培养情况，是否培养出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学生。在教

学团队建设中的作用，是否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

（三）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30分）

考察点：学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是否在本学科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是否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是否有推动作用。学术视野的开阔程度，是否关注学科前沿动态，能否将新理论、新方法应用到研究中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团队协作与社会服务（20分）

考察点：在科研团队和教学团队中的协作精神，能否与他人良好合作完成各项任务。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成效，是否为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经济学院职称评审评议赋分表

评价参考要素	主要考察点	得分
1. 基本要求 (20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10分）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10分）	
2. 教学水平与 育人能力 (30 分)	教学方法的先进性和有效性，能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思维。（10分） 对学生的指导和培养情况，是否培养出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学生。（10分） 在教学团队建设中的作用，是否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10分）	

3. 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30分)	学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是否在本学科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10分) 科研成果的创新性, 是否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 对本学科发展是否有推动作用。(10分) 学术视野的开阔程度, 是否关注学科前沿动态, 能否将新理论、新方法应用到研究中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10分)	
4. 团队协作与社会服务 (20分)	在科研团队和教学团队中的协作精神, 能否与他人良好合作完成各项任务。(10分) 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成效, 是否为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10分)	
总分		

三、总分计算

$$\text{总分} = \text{推荐赋分} * 0.7 + \text{评议赋分} * 0.3$$

附件 1: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教学成果量化计分办法(2025)

附件 2: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2024)

附件 3: 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 2024 版(校团字【2024】1 号)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教学成果量化计分办法

(2025修改稿)

根据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有关要求，教学工作量化评分标准共分为教学研究、教学获奖两项，按如下条件量化计分，总分为两部分之和。

一、教学研究

包括教学改革课题、本科（研究生）教学工程类项目、出版教材与教改论文三部分，总分为三部分之和。

（一）教学改革课题

指学校正式立项备案的课题，排名顺序为：在研课题以立项申请书排名为准，结项课题以结题申请书排名为准。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40	20	10	5	2
省级	25	12	6	3	1
厅局级	15	8	4	1	
校级	5	3	1		

注：指导项目（无经费支持项目）分值减半。

一人参与多个课题，只取前4项计分，计分公式为：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三项高得分×0.3+第四项×0.2。同一课题或成果获多种立项只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级别认定以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高教处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本科（研究生）教学工程类项目

学校正式立项备案的本科、研究生教学工程类项目，以设项单位级别为依据，排名顺序为：在研项目以立项申请书排名为准，结项项目以结项申请书（或结项验收报告）排名为准。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25	15	8	5	3
省级	15	10	5	3	1
厅局级	8	4	2	1	
校级	5	3	1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国家级	5	3
省级	3	1
校级	1	

注：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只取前 4 项计分，计分公式为：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三项高得分×0.3+第四项×0.2。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种立项只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级别认定以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高教处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三）出版教材与教改论文

1. 出版教材

指经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认定的正式出版的高等教育系列教材（不包含各种中小学中职中专教育教材、教学参考书、习题集、习题解答、培训教材、考试用书等）。校级专项教材指学校立项建设且正式出版的教材。

按教材编写人员排名顺序计分（不并列计分），编委及其他编写人员均按参编计分，审校人员不参与计分，再版教材单独计分。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参编
国家规划教材	25	15	8	5	3	1
一类出版社教材	15	10	5	3		1
校级专项教材	12	6	4	2		1
其他教材	10	5	3			1

注：一类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

2. 教改论文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类教改论文	25	10	7
二类教改论文	15	9	5
三类教改论文	8	4	
四类教改论文	4	2	
五类教改论文	1		

注：一类包括《中国高等教育》；二类包括《中国高教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大学教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三类包括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高等理科教育》、《中国高等医学教育》。教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应用于教学环节的（以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为准）视为三类教改论文。

★依据上述基本原则，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界定四类、五类教改论文，报学校备案。学校打分不计四、五类文章。

一人多部教材或多篇教改论文的，只取前6项计分，计分公式为：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项最高分+第三高得分+第四高得分×0.5+第五高得分×0.3+第六高得分×0.2。同一教材获多种立项只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教学获奖

包括教师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奖及指导教师奖等。总分为教学成果奖与教师获得其他奖项之和。

（一）教学成果奖

指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高教处、学校教务处正式评选的本科教学成果奖。

奖励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120	90	70	50	30	20
	一等奖	160	90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120	70	50	30	15	8	4	1
省级	一等奖	40	30	20	6	3	1		
	二等奖	25	15	8	3	2			
	三等奖	15	10	5	2	1			
校级	一等奖	10	5	3	1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5	3						

注：对于一人获得多项奖励，只取前3项计分，计分公式为：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得分×0.3+第三高得分×0.2。同一项成果获多种奖励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教师教学技能奖

1.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大赛或市工会组织的说课大赛获奖。

奖励类别	分值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其他各类专业技能大赛由各教学单位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做出分值细则。

2.教师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组织的课件、微课等教学作品获奖。

奖励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省部级	一等奖	8	5	3
	二等奖	5	3	
	三等奖	3		
厅局级	一等奖	3	2	1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注：获奖作品须与自己专业相关且已应用于教学环节（以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为准）。若奖项出现“特等奖”时，仅给第一名在一等獎计分基础上加1分。

(三) 指导教师奖

1. 教师指导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以第一指导教师为准)

奖励类别	分值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5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8

2.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按照学生竞赛获奖级别及指导教师排名计分。学生竞赛项目指由学校组织选拔参赛的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等活动设立指导教师奖。具体分类详见附件。

A类竞赛项目

奖励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一等奖	12	8	5
	二等奖	8	5	3
	三等奖	5	3	1
省级	一等奖	5	3	1
	二等奖	3	1	

B类竞赛项目

奖励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3	2	1
	三等奖	2	1	
省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其他竞赛项目各教学单位在推荐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打分细则，但不得超过B类分值。

注：教师教学技能奖和指导教师奖合并计分，对于一人获得多项奖励，只取前3项计分，计分公式为：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得分×0.3+第三高得分×0.2。同一项成果获多种奖励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若指导教师奖出现“特等奖”时，仅给第一指导教师在一等奖计分基础上加1分。

三、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

根据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科研工作按如下条件量化计分。

一、科研工作量化评分标准

科研 C: 分为承担项目 C1, 论文、论著 C2, 科研成果奖 C3 三项。

1. 科研项目 C1: 依据承担项目级别及排名得分。评分标准见表 1。

表 1

名次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 名
国家 级	国家重大项目或单项横向 项目 (300 万元以上)	I 类	180	90	50	30	20
	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单项横向 项目 (100 万元以上)	II 类	90	40	25	15	10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或 单项横向项目 (60 万元以上)	III 类	40	20	15	7	5
省级	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 项目 (全国高校古委会) 或单项横向项目 (30 万元 以上)	I 类	30	15	10	7	5
	省级项目、厅级重大招标 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 (8 万元以上)	II 类	20	10	7	5	3
厅级	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单项横 向项目 (5 万元以上)	I 类	15	7	5		

	厅局级项目或横向项目 (3万元以上)	II类	10	5	2		
校级	校级项目 (仅限申报中级职称人员)		5	3	1		

注：对于一人承担多项项目其单项最高分计为 C11，次高得分计为 C12……依次类推，只计前三个单项得分，则承担项目得分为 $C1=C11+C12 \times 0.3+C13 \times 0.2$ 。

国家重大项目主持子课题者，以子课题计，不依项目排名计。

指导项目不计分。作为晋升条件符合省定条件的指导项目除外。

国外纵向项目，参照国内纵向项目标准计分；若无法参照，按横向课题计分。

国家级课题未结项的，按上表中对应分数乘以 0.8 计分。

2.论文著作 C2：依据论著发表的级别及作者排名得分。评分标准见表 2。

表 2

排名 类 别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社科一类	100	50	30
《中国社会科学》	社科二类	60	20	10

顶级期刊、SSCI 一区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核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社科三类	20	12	4
CSSCI、SSCI 二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原文发表在核心以上期刊),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省级主要领导人批示,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社科四类	12	6	2
其他专著, 其他人大复印资料, CSSCI 集刊, SSCI 三、四区论文, EI 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外文核心期刊(以《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目录总览》为准)	社科五类	8	4	
CSSCI 扩展版, 核心期刊, 编著, 译著	社科六类	4	2	
一般期刊, 包括外文期刊, 港台期刊	社科七类	1		

注: 论著只取 6 项计分。一人多项论著单项最高分计为 C21, 次高得分计为 C22……依次类推, 只计前六个单项得分, 则承担论著得分为 C2 = $C21+C22+C23+C24+C25 \times 0.3+C26 \times 0.2$ 。

根据《经济学院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实施办法》的规定, 对于上表中的社科一类、社科二类和社科三类中的顶级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国家级领导人批示、《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以及中科院一区论文, 我院教师为第 2 作者, 学院给予第 1 作者同样的计分; 我院教师为第 3 作者, 学院给予第 2 作者同样的计分。

3. 科研成果奖 C3: 国家级成果奖河北大学必须是前三名完成单位, 省、厅级河北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依

据奖励级别及排名得分，评分标准见表 3。

表 3

排 名 级 别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国家级一等	200	120	90	70	50	30	15
国家级二等（含 河北省社科特别 奖）	160	90	70	50	30	15	8
国家级三等	120	70	50	30	15	8	4
省部一等	80	40	30	20	10	5	
省部二等	40	30	20	10	5		
省部三等	20	10	5	3			
厅局一等	10	5	3				
厅局二等	5	3					
厅局三等	2						

注：同一项成果获多种奖励者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对于一人获得多项奖励的，其单项最高分计为 C31，次高得分计为 C32……依次类推，只计前三个单项得分，则其科研成果得分为 $C3=C31+C32 \times 0.3+C33 \times 0.2$

二、备注

- 1.所有计分的项目、论题、成果奖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 2.在所有计分项中（含小项），均需提供有效地证明材

料。

3.关于项目：

(1) 横向项目到位经费累计 100 万以上（经费到位须出具学科科研、账务管理部门证明），可以视为具备晋升副高级职称的项目必备条件。

(2) 指导项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发表相关论文”可以作为晋升的项目条件。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界定，依据《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立项时间以及使用问题

①纵向项目：以项目立项通知书批准时间为准；

②横向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科研项目作为申报材料在职称评审中仅限使用一次。

4.关于论著：

①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大学，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顶级期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评价报告（2014 年）》《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评价报告（2018 年）》《中国人文

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2022年）》。

③核心出版社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2016版）所列举的核心出版社为准。

④作为入门条件的论文认定：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及SCI、EI（不含会议论文）、SSCI索引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作为晋升条件。

⑤发表在论文集、增刊、报纸、（④中认定的报纸除外）上的论文均不计分。

5.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共青团河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4〕1号



关于公布《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 (2024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目录结构，激发师生参加竞赛的积极性，提升竞赛综合水平，发挥学科竞赛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在广泛征集、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参考竞赛主办方层次和影响力、师生参与程度和近年获奖情况等因素，经河北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委员会研究，现发布《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版）》（附后）。

2024年8月31日前，在2022版竞赛目录中获奖的将予以认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目录如有新增项目，且未在我校目录中的，视同为B类竞赛，自公布当日起予以认定。上述认定时间均以证书落款为准。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河北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指导委员会

共青团河北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版）》

A+类

(3项, 按照《河北大学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重大成果奖励办法》增设)

目录序号	分类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国家级赛事）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仅限国际/国家级赛事。
2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国家级赛事）	仅限国际/国家级赛事。
3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际/国家级赛事）	仅限国际/国家级赛事。

A类

(5项, 无调整)

目录序号	分类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4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赛事）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赛事）	
6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事）	
7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8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类

(77项, 其中22版竞赛目录保留27项、依据《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新增48项、依据申请新增2项)

目录序号	分类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9	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6	中国大学生工程与创新能力大赛	
15	7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原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1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1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0	1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1	1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2	1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3	1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4	1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5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6	18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7	19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8	2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9	2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30	22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31	2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2	24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原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33	2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34	2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5	27	中国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36	28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37	29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38	3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CURC)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39	3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0	3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1	3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2	3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3	3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4	36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5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6	3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7	3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8	40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49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0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1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2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3	45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4	46	华为ICT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5	47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6	48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7	4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8	50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59	5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0	52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1	5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2	5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3	55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4	56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5	57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6	58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7	59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8	60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69	61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0	62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1	63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2	64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3	65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4	66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5	67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6	68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7	69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理案例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8	70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79	71	全国高等院校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80	72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81	73	全国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82	74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83	75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3年3月22日起认定)
84	76	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4年5月6日起认定)
85	77	全国医学生解剖学绘图大赛	2024版目录新增 (获奖自2024年5月6日起认定)